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861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訴訟代理人 詹凱伶

被告 蘇志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13元，及其中新臺幣16,727元自民國
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

01 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56,713元
02 （包含電信費用16,727元、專案補貼款39,986元），經一再
03 催討均置之不理，嗣經訴外人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債
04 權讓與、電信租用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
09 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威寶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
10 契約、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信服務
11 費收據、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
13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真實。從而，原告依債權讓
14 與及電信租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713元，及其
15 中16,72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施春祝

31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